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70405-20200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

用地单位	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医院
项目名称	台儿庄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台儿庄区兴中路西、台北路南
用地面积	拾万玖仟陆佰肆拾贰平方米
土地用途	医院用地-(A51)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附用地位置图。	
2、总用地面积109642平方米。	
3、《关于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的规划设计要求》文件。	
4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十二个月，逾期未使用，本证自行作废。原地字第3704-2017108号作废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